

一、校外教學採購摘要



政府採購，因為是拿公帑辦理採購，為了達到政策目的，在公務員的立場，一定要依法行政；採購法是實體法，條文都有它的關聯性，在不同的採購邏輯，都會有不同的應用需求，所以具有採購經驗，並對法令的嫻熟，辦理採購時才能有周延性，另外，要特別留意法律優位原則跟法律保留原則，採購最主要目的是在採購法的第 1 條，要能夠提高效率跟效能，在這前提下，本著公開公平合理的原則，但也因為案件的複雜性，所以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就特別規定，採購人員在不違反本法的前提下，得基於專業判斷與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益做適當的採購決定，代表只要合乎採購法，採購人員就擁有行政裁量的權力。

校外教學採購特性

- 法 源：
 - 委託「專業服務」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(§22.1.9)
 -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
- 招標方式：限制性招標
- 決標原則：準用最有利標、非複數決標
- 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(非單價決標.§細則64-1)
- 計費方式：單價計算法(固定費用計費、實作數量給付)

首先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，具有代收代付的特色，為了將採購案件品質辦好，而且不希望用最低價決標，所以往往依採購法第22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以委託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來辦理，配合的子法是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，招標方式是採限制性招標。

第二，決標原則是用準用最有利標，而在採購法法條裡面並無這樣的專有名詞，它是在工程會訂頒的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中所做之定義，而校外教學都是以學年或者班級為單位，往往都是用非複數決標，就是只讓一家廠商得標，這種決標方式容易產生誤解，很多人會認為一位學生給多少錢，以此來計算價金，所以往往以為是單價決標，但單價決標的定義，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 1 規定，一定要用最低價決標，可是校外教學要以品質為優先考量，所以不宜採最低價決標辦理，而是用總價決標，就是先預估有多少學生，以總價辦理決標，但每位學生所需經費，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規定，是屬於單價計算法，譬如一位學生二天一夜要 1500 元，以一位學生的單價 1500 元計價。

還有是採固定費用計費，而所謂固定費用是指，不和優勝廠商再議價，所以採購法在 108 年 5 月份有重大的修正，特別把委託專業服務規定，以不訂底價為原則，換句話說，既然不訂底價

，就是不跟廠商做議價，在固定的單價前提下，希望廠商提供的品質能最好，然而雖不議價，但要議履約內容，所以是用固定費用來計費、實作數量來給付，就是萬一當天臨時有轉學生，或者學童身體不適無法參加，都是以當天的實作數量來計費。

刪除辦理最有利標之構成要件

- 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，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
刪除現行條文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採前項第3款決標者，以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(最低價決標)為限。」
-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，一般實務執行，因「異質」之評估，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，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價決標之理由，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。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，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以提升採購之效率、功能及品質，爰予刪除。
- 技術服務以外之勞務採購(例如校外教學、清潔服務等)，因性質較為單純，由學校自行辦理，尚屬可行。工程會工程企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九九四三〇號

在108年5月22日的修法，對採購案件影響最大的就是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刪除，機關採前項第3款決標者就是以異質的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，而不宜以前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者，那第1款第2款都是屬於最低價決標，換句話說以前辦理最有利標，一定要先評估是否屬異質採購，且不宜以最低價決標，往往因該條文的限制，許多機關在辦最有利標時，無法放心辦理採購，因為要提到異質跟最低價決標的不適宜性，會造成採購人員不敢勇於任事，所以這次刪除最有利標的構成要件，讓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。

在立法說明裡面也特別提到，各個機關辦理採購的需求各異，一般實務執行因為異質的評估，難以訂定客觀量化的標準可供依循，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價決標的理由，易造成捨繁就簡的保守心態，但為了國家競爭力，採購的表現良好才能順利推廣政策，彼此環環相扣，為了避免實務上執行困擾，

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以提升採購的效率、功能及品質，所以刪除該項規定。

換句話說，現行採購法第56條的最有利標，還有採購法22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的準用最有利標，以及未達公告金額的公開取得企劃書，都不需要針對以前採購法第52條第2項的規定來做異質性分析，如此對採購的效率跟效能，會有實質上的鼓勵，所以往後辦理採購，要依照採購特性，假如這個採購規格是很容易提出來，而且也不會造成廠商的低價搶標，而影響到採購品質的話，那可以適用最低價決標，但如果考量採購的特殊性，在同樣的價格前提下，哪個廠商表現、品質最好，透過服務建議書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，成為優勝或是序位第一，決定最有利標廠商。

所以，最有利標刪除這個部分的構成要件，對採購人員是莫大鼓舞，也讓機關能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；工程會這解釋令說技術服務以外的勞務採購，如校外教學等案件，因為性質較為單純，由學校自行辦理尚屬可行，也定義到說校外教學是屬於一個勞務採購，也跟大家補充說明。

校外教學如指定旅遊地點者應分別辦理

-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
指定旅遊地點為「六福村主題遊樂園」，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，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，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。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，亦同。
至於上開教學活動，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，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，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，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。工程會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工程企字第0九七〇〇〇七七九二〇號函
-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得分別辦理者，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。

校外教學如果指定旅遊地點應分別辦理，採購機關就向工程會來請示辦理學校的教學活動，得否指定旅遊地點的疑義，**工程會回復**指定旅遊地點，譬如遊樂園是屬於廠商經營的遊樂地區，**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**，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，意思是**如果指定這個旅遊地點，就是違反採購法第26條指定廠牌型號的嫌疑**，所以不可行，至於遊樂區部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向遊樂區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，無需涵蓋遊樂區者，招標文件載明遊樂地點，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，所以如果今天指定要去某個遊樂地點，要分別辦理，讓本案分成二個案件來辦理，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但如果不指定地點，讓服務建議書，譬如說以南部的遊樂區為主，由投標廠商來提供服務企劃書就可以變成單獨的一個案件，所以，**校外教學的採購模式如果指定地點，就要採分別辦理。**

參加校外教學之教職員工相關費用 由機關核實支應

- 參加校外教學之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，由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。請地方政府務必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，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，以避免廠商將隨行人員費用納入額外給付事項，造成可能影響活動品質或學生權益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103年2月6日國字第1030011923號函

另一個解釋令提到，參加校外教學的教職員工，相關的費用要由機關核實支應，這是使用者付費的原則。

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，應啟動履約樞紐點

- 招標文件中應要求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，於契約生效一定期間內提報「期初簡報」或「細部執行規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施工；完工時須交付「完工成果報告書」等資料，據以作為辦理驗收標準。
- 【參考法源】
建請參考用運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範，於招標文件載明「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、安裝。」

最後要提到，辦理採購評選有關於最有利標的案件，一定要特別注意，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，應啟動履約的樞紐點，就是說要在招標文件裡面，要求最有利標的得標廠商，於契約生效一定期間內，提報期初簡報，或是細部的執行規劃書，經機關審查核可後，才能夠據以施工，完工時也要交完工的成果報告書，採購法在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有規定，因為辦理統包一定要最有利標，相關的參考法源也有依據，在它特別規定得標廠商的設計，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，始得據以施工供應安裝，到最後的驗收，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樞紐點。